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作业，为确保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安全作业，避免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安全施工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并教育其施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安全施工作业的法律法规及作业规程、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加强安全管理和督导检查，规范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施工方面法律法规，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正确佩戴安全带；特殊工种应持有操作合格证或资质证，做到持证上岗。

3、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不得打闹，不得酒后作业；不得在作业现场吸烟，凡是动火施工的应到甲方开具动火作业证，氧气瓶及乙炔瓶间距不得小于5米。二者离火源不得小于10米，乙炔瓶须安装防火阀，气线不允许出现破损。

4、乙方应在施工当天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不得滞留现场。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如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作业的，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关系并拒绝支付任何价款。

6、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7、如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徐翠敏

授权代表姓名：赵力泽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